

证券代码：872955

证券简称：中都物业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室召开。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进行投票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55	中都物业	2026年3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	√

	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与原主办券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2、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3、审议《关于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针对公司拟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与万联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承接持续督导协议，为便于后续工作，现申请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变更督导券商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3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57-359号海晟国际大厦第7层05、06单元；联系电话：0592-5802261；联系人：包景镛

（二）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

《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